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安管理部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安管理部 关于福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省飞行检查 结果处理决定的通知

福安市人民医院：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医保监管函〔2025〕53 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福建省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医保监管函〔2025〕59 号），202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福建省医保局飞行检查组对福安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了现场检查。省飞行检查组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把后续处理工作移交福安管理部，提请宁德市福安医保局议事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了《稽核结论》。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你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限期整改，决定对你单位违规行为所涉及的医保基金（本地就医）实际支付共计人民币陆拾万肆仟贰佰柒元零肆分（小写：614027.04 元，其中城乡居民 458356.49 元，城镇职工 155670.54 元），予以追缴；耗材溢库、溢价金额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24541.68 元），予以追缴违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约金共计人民币玖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零捌分（小写：94156.08 元，其中城乡居民 69462.42 元，城镇职工 24693.66 元），予以收取；医保基金（异地就医）实际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壹角陆分（小写：13680.16 元，其中城乡居民 4726.33 元，城镇职工 8953.83 元）通过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予以拒付。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提交我部，并将城镇职工基金 155670.54 元、违约金 24693.66 元分别缴至城镇职工财政专用账号：132001010400124980001（职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柜台转账的户名：宁德市财政局，或网银转账的户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将城乡居民基金 482898.17 元、违约金 69462.42 元分别缴至城乡居民财政专用账号：132001010400124980002（城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柜台转账的户名：宁德市财政局，或网银转账的户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在缴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盖章送达福安管理部稽核科。

附：《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安管理部关于福安市人民医院 2024 年交叉检查的稽核结论通知书》（安医保稽字〔2025〕71 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安管理部

2025 年 9 月 22 日

